

# 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田政办秘〔2020〕4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直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切实保护耕地，维护农民权益，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和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根据《安徽省农业农村厅 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的实施意见》（皖农合〔2020〕38号）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 一、明确区直部门、乡（镇）、村（居）职责

在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建立农业农村、自然资源部门牵头协调机制，加强与财政、城建、交通、林业、水利、电力等部门配合，做好信息共享互通，推进管理重心下沉，共同做好农村宅基地管理各项工作。

农业农村水利局负责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宅基地分配、使用、流转、违法用地查处等管理制度，完善宅基地用地标准，指导宅基地合理布局、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利用；组织开展农村宅基地现状和需求情况统计调查，及时将农民建房

新增建设用地需求通报田家庵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参与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

自然资源与规划分局负责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计划和规划许可等工作，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安排宅基地用地规模和布局，满足合理的宅基地需求，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查报批和规划许可等相关手续。

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宅基地建筑平面图、外立面图、层数、高度等建房相关规范，提供农房设计通用图集。

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对农村宅基地与生态红线间距进行把关，对占用生态红线建房进行查处。

乡镇人民政府是农村宅基地管理的责任主体，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的组织实施、农用地转用申请、农村宅基地的审批和使用监管，指导村级组织做好农村宅基地管理等相关工作。

村民委员会负责村民宅基地申请核实，宅基地用地调整、宅基地退出处置、村民宅基地违法用地的现场劝止、及时报告违法违规建房等相关工作。

## **二、规范农村宅基地申请**

### **（一）农村宅基地申请条件。**

农村村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向户口所在地集体经济组织申请使用宅基地：

1. 因结婚等原因，确需建房分户，原宅基地面积低于分户标准的；
2. 因自然灾害或者实施村镇规划需要搬迁的；
3. 经区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回原籍落户，没有住宅需要新建住宅的；
4. 原有宅基地被依法征收未被依法安置，或者因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被占用的；
5. 区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条件。

#### （二）申请农村宅基地面积标准。

宅基地是农村村民用于建住宅及附属设施的集体建设用地，包括住房、附属用房和庭院等用地。农村村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农村村民新建住宅，其宅基地面积标准：

- 1.城郊、农村集镇和圩区，每户不得超过 160 平方米；
- 2.山区和丘陵地区，每户不得超过 160 平方米。

农村村民不得超过批准面积建设住宅，禁止未批先建。宅基地超过规定标准的，多占的宅基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 （三）明确申请农村宅基地程序。

1. 申请。农村村民需要宅基地用地建房的，应当填写《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申请表》，签署《农村宅基地使用承诺书》，提交相关申请要件，以户为单位向所在村民小组提出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书面申请。

2. 公示。村民小组收到申请后，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村民小组会议讨论，并将申请理由、宅基地分配方案（拟用地位置和面积）和建房（规划许可）方案（拟建房层高和面积）等情况在本小组范围内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有异议的，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村级组织）进行调查，经调查异议成立的，撤销或修改宅基地分配方案和建房（规划许可）方案再予以公示；异议不成立的，按程序上报审查。

3. 审查。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村民小组将农户申请、村民小组会议记录等材料交村级组织审查。村级组织应当在收到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重点审查提交的材料是否真实有效、拟用地建房是否符合村庄规划（没有编制村庄规划的，审查是否符合乡镇国土空间规划中明确的村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规则和建设管控要求）、是否征求了拟用地建房相邻权利人意见等。

4. 报送。审查通过的，由村级组织在《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申请表》签署意见，连同申请人提交的其他相关材料一并报送乡镇人民政府。

没有分设村民小组或宅基地和建房申请等事项已统一由村级组织办理的，农户直接向村级组织提出申请，经村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并在本集体经济组织范围内公示后，由村级组织签署意见，报送乡镇人民政府。

**（四）农村宅基地申报材料。**

村级组织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报送以下申报材料：

1. 《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申请表》；
2. 《农村宅基地使用承诺书》；
3. 家庭户口簿复印件和户主及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严格农村宅基地审批**

**（一）明确农村宅基地审批流程。**

**1. 部门联审。**乡镇人民政府受理农村村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申请后，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乡镇农业（农经）、自然资源部门等相关部门完成联合审核工作。乡镇农业（农经）部门负责审查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拟用地是否符合宅基地合理布局要求和面积标准、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申请是否经过村组审核公示等，并综合各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审批建议。乡镇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审查用地建房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用途管制要求，是否取得用地计划。涉及占用农用地的，是否办理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涉及林业、水利、电力、公路等部门的，乡镇人民政府要及时征求意见。

**2. 乡镇审批。**乡镇人民政府根据各部门联审结果，对农村村民宅基地申请进行审批。经审核认为宅基地申请和用地审批符合条件、报送材料完备的，应当自联审合格之日起，在 5 个工作日内予以批准，发放《农村宅基地批准书》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并同步将审批情况书面报区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等部门备案。

经联审不符合宅基地和用地审批申请条件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依法答复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属报送材料不完备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材料和相关要求。

村民申请在符合村庄规划的现有宅基地上改建住宅的，在不突破规定宅基地面积、符合农房规划设计要求、不涉及切坡建房的情况下，确需改建的，可以由村级组织乡镇农业（农经）、自然资源部门联合到现场勘查，并在《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申请表》上签署意见后直接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

### （二）严格审查农村宅基地条件。

申请宅基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

1. 宅基地选址不符合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村庄规划的；
2. 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
3. 将原有住房出卖、出租、赠与或者改作生产经营用途的；
4. 申请另址新建住房，未签订退出原有宅基地协议的；
5. 在地质灾害易发区选址建房可能引发地质灾害的；
6.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

### （三）及时申报办理宅基地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

农村村民宅基地涉及办理农用地转用手续的，根据区政府下

达本乡镇新增建设用地计划和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的实际需要，由乡镇人民政府提出农用地转用申请。符合农用地转用条件的，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按《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有关规定，及时拟订农用地转用方案，一次性或分批次向区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报经有权机关依法批准。

#### **四、强化农村宅基地审批服务与使用管理**

**（一）优化农村宅基地审批服务。**由区人民政府组织制定农村宅基地审批办事指南，指导农村村民按规定申报办理农村宅基地用地审批手续。

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建立农村宅基地审查报批一站式服务制度和乡镇农业（农经）、自然资源等部门并联审查审核机制，公布办理流程和要件，明确乡镇农业（农经）、自然资源部门等有关部门在材料审核、现场勘查各环节的工作职责和办理期限，实现农村宅基地申请报批同一个窗口进、同一个窗口出，提升为民服务质量。在公示前，可以组织预审。受理农户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申请后，乡镇人民政府要及时组织乡镇农业（农经）、自然资源等部门一起现场勘查，填写《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审批表》。乡镇人民政府和村级组织要建立宅基地用地建房审批管理台账，有关资料归档留存。

**（二）积极主动公开农村宅基地审批信息。**由区人民政府按照政府信息公开规定，组织建立农村宅基地审批信息“区、

乡、村”三级信息公开平台，主动将农村宅基地用地申请条件、申报审批程序、审批工作时限、审批权限等相关规定和年度用地计划向社会公开。经依法批准的农村宅基地，乡镇人民政府和村级组织应当及时公开审批结果，特别是《农村宅基地批准书》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 （三）加强农村宅基地审批后监管。

农户经批准用地建房后，乡镇人民政府要组织乡镇农业（农经）、自然资源等部门到现场进行开工查验，实地丈量批放宅基地，确定建房位置，做好现场工作记录，指导农户按照批准面积和要求使用土地；

农户建房过程中，乡镇人民政府要组织乡镇农业（农经）、自然资源等部门联合村级组织进行过程监督检查，重点检查是否按照批准面积、四至等要求使用宅基地，是否按照批准面积和规划要求建设住房，发现问题及时制止，责成整改；

农户建房结束后，乡镇人民政府要组织乡镇农业（农经）、自然资源等部门对照审批内容进行实地验收，并出具《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验收意见表》。经批准用地建房的农户，要严格按照《农村宅基地使用承诺书》完成建房；应拆旧的，按照承诺的时间拆除旧房，并无偿退出原有宅基地交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安排使用。通过验收的农户，及时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办理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登记。





（四）严格农村宅基地执法监察。区人民政府要建立完善动态巡查制度，将农村宅基地执法纳入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范围，并推进行政执法权限和力量向基层延伸和下沉；乡镇人民政府要组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强化统一指挥和统筹协调职责，并按照网格化管理要求开展巡查，对宅基地违法违规行为做到早发现、早制止；村级组织要设立宅基地协管员制度，指定 1 名村级组织负责人兼任宅基地协管员，负责开展宅基地日常监管，对违法违规行为做到早发现、早报告。区、乡两级人民政府及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开举报、投诉电话和信箱，受理群众举报和投诉，及时核查、依法处理。要结合实际制定针对违法用地建房的发现、报告、处置措施和奖惩办法，压实村级组织第一责任人的属地管理责任，第一时间掌握违法用地建房线索和信息，努力把违法用地建房问题消除在萌芽状态。探索将存在未批先建、骗取批准、违建超占、建新后应拆旧不拆旧等违法违规行为纳入社会征信系统，将相关失信行为记入其个人信用记录，并依法依规予以惩戒和查处。

（五）加强村庄规划和国土空间用途管控。1、严格实施村庄规划。宅基地的选址及规模应符合经依法批准的村庄规划，未经法定程序不得擅自修改村庄规划。村庄规划批准实施之前，在与生态保护红线及现行的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不冲突的情况下，宅基地规划管理可参考现行村土地利用规划、美丽乡村规划

等规划，实行一事一议制度，确保与即将编制的“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做好衔接。2、强化国土空间用途管控。农村村民建设住宅要与旧村改造、土地整治相结合，优先利用村内空闲宅基地、空闲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要严格控制新增宅基地占用农用地特别是耕地，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涉及占用农用地的，应当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手续，并实现占补平衡。各乡镇要在每个季度前 5 个工作日内将上个季度农村宅基地审批情况汇总上报区农水局和自规分局。

## **五、落实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政府成立由区委常委、副区长曹峰任组长，副区长孙涛为副组长，农业农村、自然资源、财政、城乡建设、城管执法、交通运输、生态环境、各乡镇政府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农水局，范维标任办公室主任，尹波（农水局）、肖国强（自规分局）任办公室副主任，承担政策咨询、工作指导、督办检查等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各乡镇成立以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自规、农业（农经）负责人为副组长，乡镇城建、城管、交通、生态环境等工作机构为成员的领导小组，乡镇农业（农经）、自然资源部门指定专人负责办理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事务。

（二）建立共同责任制。农村宅基地管理工作的重心在基层，着力建立“省级指导、市区主导、乡镇主责、村级主体”的宅基

地管理机制。区人民政府要充实工作力量，落实工作经费，统筹协调相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村级组织依法履行职责，形成农村用地建房的监管合力，共同遏制新增违法违规行为，妥善处理历史遗留问题。乡镇人民政府要明确乡镇承担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工作的机构，建立乡镇部门联合监管机制，全面落实“四到场”要求，切实承担起农村宅基地审批和管理职责，确保事有人干、责有人负。村级组织要依法依规制定符合本地实际的村规民约，完善宅基地民主管理程序，健全宅基地申请审核有关制度，确保宅基地分配使用公开、公平、公正。

（三）严肃工作纪律。宅基地是保障农民安居乐业和农村社会稳定的重要基础，宅基地管理事关广大农民的切身利益，事关乡村治理的质量水平，事关乡村振兴战略的顺利实施。各级政府要组织开展土地国情和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政策宣传活动，提高干部群众依法用地、节约集约用地和保护耕地意识和自觉性。要提高政治站位，把农村宅基地管理纳入乡村振兴战略考核，坚决杜绝推诿扯皮和不作为、乱作为的现象，防止出现工作“断层”“断档”。对工作不力、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要依纪依法严肃追责。

- 附件：1.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申请表  
2.农村宅基地使用承诺书

- 3.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审批表
- 4.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 5.农村宅基地批准书
- 6.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验收意见表
- 7.农村宅基地管理执法监察分工

田家庵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0月15日



附件 1

## 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申请表

申请户主信息	姓名		性别		年龄	岁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户口所在地			
家庭成员信息	姓名	年龄	与户主关系	身份证号		户口所在地		
现宅基地及建房情况	宅基地面积	m <sup>2</sup>		建筑面积	m <sup>2</sup>		权属证书号	
	现宅基地处置情况	1.保留 ( m <sup>2</sup> ); 2.退给村集体; 3.其他 ( )						
拟申请宅基地及建房（规划许可）情况	宅基地面积	m <sup>2</sup>		房基占地面积	m <sup>2</sup>			
	地址							
	四至	东至:		南至:		建房类型: 1.原址翻建 2.改扩建 3.异地新建		
		西至:		北至:				
	地类	1.建设用地 2.未利用地 3.农用地(耕地、林地、草地、其它____)						
	住房建筑面积	m <sup>2</sup>		建筑层数	层	建筑高度	m	
是否征求相邻权利人意见: 1.是 2.否								
申请理由	申请人: 年 月 日							
村民小组意见	负责人: 年 月 日							
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意见	(盖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附件 2

## 农村宅基地使用承诺书

因（1. 分户新建住房 2. 按照规划迁址新建住房 3. 原址改、扩、翻建住房 4. 其他）需要，本人申请在\_\_\_\_\_乡（镇、街道）\_\_\_\_\_村\_\_\_\_\_组使用宅基地建房，现郑重承诺：

1. 本人及家庭成员符合“一户一宅”申请条件，申请材料真实有效；

2. 宅基地和建房申请经批准后，我将严格按照批复位置和面积动工建设，在批准后\_\_\_\_\_月内建成并使用；

3. 新住房建设完成后，按照规定\_\_\_\_\_日内拆除旧房，并无偿退出原有宅基地。

如有隐瞒或未履行承诺，本人愿承担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承诺人：

年 月 日



附件 3

### 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审批表

申请户主信息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家庭住址		申请理由	
拟批准宅基地及建房情况	宅基地面积	m <sup>2</sup>	房基占地面积	m <sup>2</sup>	地址		
	四至	东至：_____		南至：_____		性质：1.原址翻建 2.改扩建 3.异址新建	
		西至：_____		北至：_____			
	地类	1.建设用地      2.未利用地 3.农用地（耕地、林地、草地、其它_____）					
住房建筑面积	m <sup>2</sup>	建筑层数	层	建筑高度	m		
自然资源部门意见	(盖章)					负责人：_____	年 月 日
其他部门意见							
农业农村部门审查意见	(盖章)					负责人：_____	年 月 日
乡镇政府审核批准意见	(盖章)					负责人：_____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乡字第\_\_\_\_\_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  
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  
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建设单位（个人）	
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位置	
建设规模	
附图及附件名称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有关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依法应当取得本证，但未取得本证或违反本证规定的，均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农村宅基地批准书

农宅字\_\_\_\_\_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规定，本项农村村民宅基地用地业经有权机关批准，特发此书。

请严格按照本批准书要求使用宅基地。

填发机关(章): \_\_\_\_\_

\_\_\_\_\_年 月 日

户主姓名	
批准用地面积	平方米
其中：房基占地	平方米
土地所有权人	
土地用途	
土地坐落 (详见附图)	
四至	东 南
	西 北
批准书有效期	自 年 月至 年 月
备注	

## 农村宅基地批准书 (存根)

农宅字\_\_\_\_\_号

户主姓名	
批准用地面积	平方米
房基占地面积	平方米
土地所有权人	
土地用途	
土地坐落	
四至	东 南
	西 北
批准书有效期	自 年 月至 年 月
备注	



附件 6

## 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验收意见表

申请户主		身份证号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号			
农村宅基地批准书号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批准宅基地面积	m <sup>2</sup>	实用宅基地面积	m <sup>2</sup>
批准房基占地面积	m <sup>2</sup>	实际房基占地面积	m <sup>2</sup>
批建层数/高度	层/ 米	竣工层数/高度	层/ 米
拆旧退还宅基地情况	1.不属于 2.属于，已落实 3.属于，尚未落实		
竣工平面简图 (标注长宽及四至)	经办人:		
验收单位意见	农业农村部门意见:	自然资源部门意见:	
	(盖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盖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乡镇政府验收意见	(盖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备注			

附件 7

## 农村宅基地管理执法监察分工

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等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规定：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房屋。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五条规定：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

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